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2 號

(海事工程)

香港國際機場對開海上地盤勘測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在連接下列(A)至(E)坐標 (WGS 84 基準) 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，有海上地盤勘測工程進行，當中涉及鑽孔，為期約六個月：

(A)	22° 19.410 ' N	113° 56.712 ' E
(B)	22° 19.553 ' N	113° 57.888 ' E
(C)	22° 18.741 ' N	113° 57.727 ' E
(D)	22° 18.481 ' N	113° 57.525 ' E
(E)	22° 17.755 ' N	113° 56.268 ' E

2. 工程由四座自升式平台和四艘平頂躉船進行，輔以一艘起重駁船、一艘拖船和三艘護衛船。
3. 每座自升式平台四周約 15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。每座平台的四個角位將裝設黃色閃燈，以標示平台的位置。
4. 每艘躉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其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5. 工程會全日 24 小時進行。
6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7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。
8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9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162 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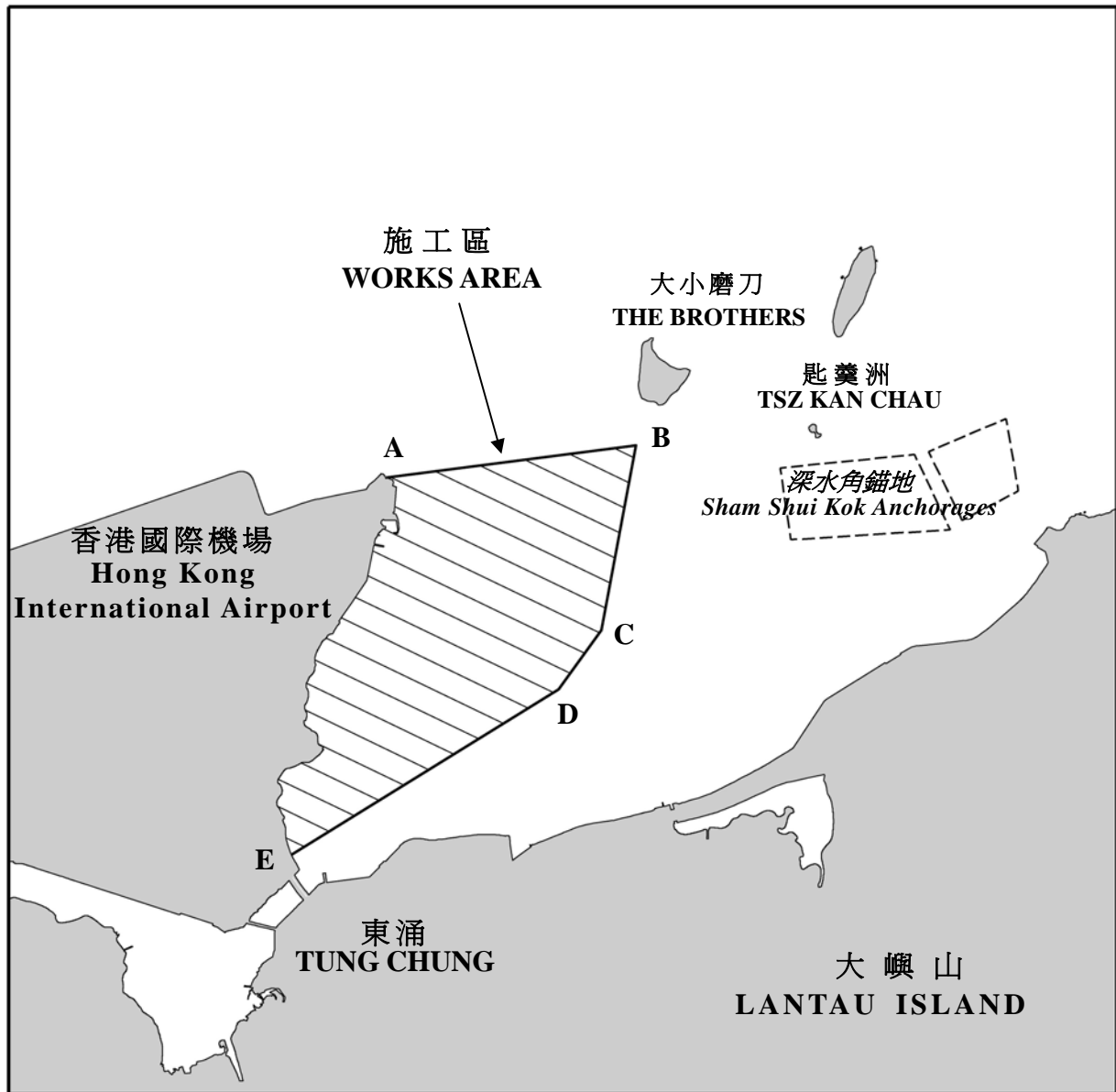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 年 1 月 4 日

檔號：L/M 208/09 in PA/S 909/2/123/1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2 號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2 of 2010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